

二、刑事案件收結情形

107 年臺灣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案件受理 41,431 件，較 106 年之 38,443 件，增加 7.77%；新收 36,254 件中，以第二審案件（包括上訴、上易及更審案件），占 51.79%為最多，其他案件（包括聲字、聲再、聲減等案件）占 28.87%次之，抗字案件 14.96%再次之。新收較 106 年增加 2,384 件（或增 7.04%）。

101 年 9 月因行政訴訟改行三級二審新制，地方法院新增行政訴訟庭辦理交通裁決案件，其上訴、抗告案件由高等行政法院審理，故 101 年刑事新收減至 4 萬件以下，102 年 8 月軍事審判案件回歸一般司法體系，惟移交件數有限，對整體新收件數影響甚微，刑事新收仍逐年遞減至 104 年之 32,199 件，之後逐年微增，107 年增至 36,254 件。

107 年臺灣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案件終結件數計 35,599 件，較 106 年增加 7.01%；未結件數則達 5,832 件，創近十年來最高峰。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83.23 日，較 106 年增加 2.49 日。

表 3.2 臺灣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案件收結情形

單位：件；日；%

年別	受 理 件 數			終結 件數	未結 件數	終結案件 平均每件 所需日數
	合計	舊受	新收			
98 年	49,461	5,229	44,232	44,305	5,156	62.07
99 年	46,596	5,156	41,440	41,409	5,187	67.73
100 年	45,348	5,187	40,161	40,307	5,041	68.58
101 年	43,023	5,041	37,982	38,279	4,744	73.44
102 年	39,550	4,656	34,894	35,101	4,449	78.39
103 年	37,673	4,449	33,224	33,430	4,243	82.28
104 年	36,442	4,243	32,199	32,285	4,157	74.15
105 年	36,359	4,157	32,202	31,786	4,573	75.07
106 年	38,443	4,573	33,870	33,266	5,177	80.74
107 年	41,431	5,177	36,254	35,599	5,832	83.23
107 年較上年 增減（%；日）	7.77	13.21	7.04	7.01	12.65	2.49 (日)

註：1.本表收結件數包括第一審、第二審（上訴及更審）、再審、抗告、附帶民事訴訟及其他案件在內。

2.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之計算不含其他案件在內。